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提聘 資格認定、論文題目審查標準要點

103.01.13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07.05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5.14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 (二)擔任政府機關相關領域研究員、副研究員或技正(含以上)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小組」審查議定之。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